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09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为上诉人。

3.涉案金额：13066934.22 元（以判决涉及金额为准，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涉及恒大项目，收款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判决预计对损益无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涉及的一审案件【(2025)粤08民初88号】于2025年5月14日立案，公司作为该案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3203106.04元及利息(以13203106.04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8日起，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暂计至2024年8月5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或者就拍卖的价

款优先受偿；2.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在被告应支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就该工程折价；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根据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金额，认定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故未单独披露。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一、限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146594.88 元及利息（以 8146594.8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二、确认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对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8146594.88 元范围对湛江恒大外滩项目首期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远方收到上述判决后于上诉期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6 年 10 月 21 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根据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金额，现认定为重大诉讼案件并披露进展。

一、本次诉讼事项判决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25）粤民终 3667 号。本次判决书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811 号 701 室-34。

法定代表人：陈柏林。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达，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东二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淼。

破产管理人：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湛江市诚立达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慧静。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远鹄，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烨鸣，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诉讼机构情况

名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 9 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8 民初 8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8 民初 8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限湛江市恒扬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赶工奖 4920339.34 元及利息(以 4920339.3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四、驳回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1018.64 元,由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99976.78 元,由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041.86 元(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预交一审案件受理费 101018.64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回 99976.78 元;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一审法院补交一审案件受理费 99976.78 元,逾期不交的,由一审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认定为重大诉讼进展，进行本次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披露。自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8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1项，涉案金额合计187.52万元。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涉及恒大项目，收款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判决预计对损益无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